

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维护公平，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，根据《大连海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、《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1. 成立由院长牵头、纪检监察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负责按照教育部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、办法，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组织和领导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2. 学科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，对考生成绩负责。

二、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

1. 外语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a. 英语四级/六级 ≥ 425 ;
 - b. 专业英语四级/八级 ≥ 60 ;
 - c. 雅思 ≥ 4.5 或托福 $\geq 80/550$ 或 GRE $\geq 260/1300$;
 - d.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;
 - e. 在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导师为第一作者)发表英文理论文章。
 - f. 小语种(仅含日语和俄语)。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(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)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(中国举办的语言考试需相当于英语四级水平)。

2. 原则上所有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成绩优良，且没有不及格课程。

3.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

三、申请材料审核办法、程序、通过标准

按照学校博士招生章程的要求向学院提交材料。纸质版材料提交地点：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。

学院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。审核内容包含：申请者学习经历与成绩，能够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材料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规划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。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总成绩 100 分，审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，确定进入后续考核环节。

四、考核日程安排

由学院负责电话通知。

五、考核形式及内容

考核采取面试形式。

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综合能力、全面评价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 100 分，任一部分有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(1) 外语水平 100 分。包含外语资质、外语口语和听力、专业外语测试。

(2) 专业基础知识 100 分。具体测试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问题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马克思主

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等方面的知识。

(3) 专业综合能力 100 分。具体测试考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知识理解和灵活运用能力，包括对实际问题的分析、处理能力，详细分析某一现实问题等。

(4) 全面评价 100 分。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、其它获奖和荣誉、社会活动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5 日